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INC.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CMS 招商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或承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经有权机关依法认定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未尽职或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自营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同时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股东权益为10,178,619.92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5.2,125.91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8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中数据如无特别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由于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故2016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2017年度报告重述后的2016年财务数据。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莱州风电、莱芜热电及山东鲁能绣源电相关权益，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故2017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2018年度报告重述后的2017年财务数据。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金实力。

本期债券上市前，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流通，且具体交易场所市场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后，可能会因为债券持续低迷而导致投资者的损失。

五、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投资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截至2018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45，速动比率为0.38，资产负债率为74.7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2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06，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但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小，公司债券的偿付风险较小。

十、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中向债券持有人通报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职，不得妨碍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价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26、0.26和30.38，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电力行业，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165.45、15.18亿元和15.44%、2.09%，固定资产折旧较大。

十三、截至2018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715,763.20万元和2,465,775.77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6%、45.28%和289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一旦欠款单位无力偿还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不及时收回，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将受到较大影响，则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进而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2018年5月31日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4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欧元债券、人民币债券等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发行的美元人民币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人民币海外基金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和其衍生产品等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和发行条款以发行时市场情况为准）；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0亿元，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20亿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将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全部使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债务压力。

十四、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务名称由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市场上市交易等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银行金融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再议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条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一般性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

（二）2018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23”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一个二十八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额度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华能01”，债券代码为“155357”。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联席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联席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六）债券面值金额和发行价格：本债券面值金额为100元，本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对个人专业投资者的标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前个人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九）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每中配额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网下申购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对应的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十一）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且符合证券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对个人专业投资者的标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前个人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价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跟踪评级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评价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现实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舒印胡

联系人：徐玉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联系电话：010-63226598

传真：010-6322688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翔、张宁宁

项目组成员：钱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杨炜

项目组成员：尚尊宇、周慧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电话：010-60840880

传真：010-57601990

（三）律师事务所

1.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玲

项目组成员：钱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王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建园区5号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李泽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杨炜、尚尊宇、周慧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电话：010-60840880

传真：010-5760199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6号

负责人：王刚

联系人：沈一

电话：010-84429105

传真：010-8442910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资信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资信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为3,813.39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2,681.24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70.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2-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9华能02PR001	2019-03-15	20.00	0.24666	2.40	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03CP016	2018-12-06	10.00	0.7397	3.30	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03CP014	2018-11-23	20.00	0.4932	3.05	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03CP013	2018-11-22	20.00	0.4932	3.10	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03CP011	2018-10-19	25.00	0.4932	3.20	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03	2018-09-10	50.00	10	5.05	公司债
18华能PPN001	2018-07-26	25.00	3	4.63	定向工具
18华能MTN002	2018-07-11	20.00	3	4.41	中期票据
18华能MTN001	2018-06-02	30.00	3	4.80	中期票据
18华能01	2018-04-24	15.00	3	4.90	公司债
17华能01	2017-11-06	23.00	3	4.99	公司债
17华能PPN001	2017-07-18	5.00	3	4.75	定向工具
17华能MTN001	2017-07-12	50.00	5	4.69	中期票据
16华能02	2016-06-13	12.00	10	3.98	公司债
16华能01	2016-06-13	30.00	5	3.48	公司债
14华能MTN001	2014-07-14	40.00	5	5.30	中期票据
合计	–	395.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现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表2-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现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英大保险等资计划（第二期）	2018-09-27	8.90	长期存续	5.79	保险等资计划
英大保险等资计划（第二期）	2018-09-14	8.27	长期存续	5.79	保险等资计划
英大保险等资计划（第一期）	2018-09-12	32.83	长期存续	5.79	保险等资计划
17华能Y2	2017-09-25	25.00	5+N	5.17	可续期公司债
17华能Y1	2017-09-25	25.00	3+N	5.05	可续期公司债
合计	–	10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主承销商及债券履约人、承续债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三）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以2018年末净资产10,178,619.92万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企业债）为330亿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4.1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Inc.

法定代表人：舒印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383,440元

总股本：15,698,093,359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能国际（600011.SH）、华能国际电力股份（00902.HK）、华能电力（HNP.N）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朝金

联系方式：010-63226640

传真：010-63226888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25905205U

网址：http://www.hpi.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能开发，其为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对华能开发直接控股75%，间接对华能开发控股25%，间接对华能开发控股2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能集团1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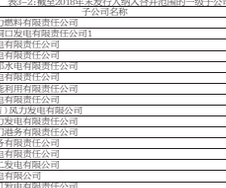

注：

（1）华能集团通过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当年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2）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7%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3-1：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2.28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92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91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65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5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无	–	国有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	质押	150,750,000	国有法人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	无	–	国有法人
合计	86.05	–	150,750,000	–

注：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8日，注册资本45亿美元，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能开发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各类国内外设备、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械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上述经营限办支机构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华能开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华能开发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截至2018年末，华能开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截至2018年末，华能开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司法冻结。

截至2018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资质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现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图3-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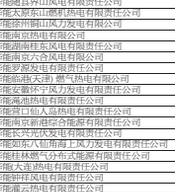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人员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组织机构和业务运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表3-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一级子公司
3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华能湖南湘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华能丽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	华能广东南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	华能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3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4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	华能华沃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6	华能上海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7	华能（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8	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9	华能福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1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2	华能云南昆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3	华能贵州盘州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4	华能辽西虎石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5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6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7	华能随县界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8	华能大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9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	华能湖南柘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2	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3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4	华能临沧大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6	华能海南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7	华能营口仙人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8	华能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9	华能长兴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1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2	华能大连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3	华能伊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4	华能崇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5	华能国际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6	华能山西大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7	华能海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8	华能承德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9	华能通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2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3	华能辽为燃煤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4	华能辽宁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5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6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7	华能长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8	华能龙岩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9	华能（内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1	华能重庆丰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2	华能井冈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3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4	华能重庆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5	华能湖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6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7	华能河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8	华能河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9	华能邯郸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	华能（德州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1	华能（福建）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2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3	华能（二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4	华能信息技术香港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5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6	华能安徽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7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8	华能崇云供活电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9	华能扬州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0	华能国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1	华能（罗源）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2	华能石家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3	华能辽源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4	华能安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5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6	华能湖南走坪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7	华能阿尔曼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8	华能察南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9	华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0	华能广东汕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1	华能汕头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2	华能阳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3	华能广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4	华能安州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	一